

北京市食品经营审批改革取得新突破

文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常办事项“证照联办”业务正式在全市上线运行，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即可申办食品经营“证照联办”业务，同时领取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实现“一次不用跑，网上全办好”，最快可以当日申请、当日领照拿证，企业开办审批效率大幅提升。

这次“证照联办”改革，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围绕食品审批高频事项，将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店许可、小食杂店备案、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等四个事项纳入首批改革范围，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通过流程再造和业务融合实现无纸化智能联办，推动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相关许可“一次填报、并联审批、一次办结”，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动次数，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为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方便企业办事，市场监管局不断优化系统功能，通过流程整合和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办事便利度，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房山等五个区先后参与线上试点。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完成食品经营“证照联办”业务共168件。

与以往办理食品经营相关许可相比，“证照联办”全程网办突出了信息数据共享化、申报材料无纸化、业务流程标准化、证照发放集成化和电子档案自动化等五大优势。

“证照联办”网上申报环节将证照申请材料进行集中整合，一次性完成填报，最大程度减少申请人提交材料的数量和次数。

此次“证照联办”依托“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的在线身份认证和在线签字确认功能，真正实现了全程无纸化智能申报。

“证照联办”改革实行跨部门事项并联审批模式，申请人按不同事项一次性提出办事申请，系统自动将申报数据分派至各审批部门并联审批，系统自动实现审批状态共享，审批结果互认，大幅压减了过去部门间业务流转占用的时间，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证照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可根据意愿自行选择在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通过寄递方式一次性领取证照，也可以选择提前领取营业执照。

“证照联办”通过全程网办实现各审批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档案，通过系统对接方式移交档案管理部门，无需人工干预便可完成归档，档案归集管理更加省时省力，企业网上查询电子档案也更方便、更安全。

下一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优化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证照联办”服务模式，从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出发，努力解决“办证难”的问题，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感、满意感、幸福感，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



山西公布十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四件涉及食品

文 / 钟 食



2021年5月7日，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布十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四起案件涉及食品造假及商标侵权。

案例一：瓶装白酒擅自使用特殊标志

2020年5月，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山西东唐白玉酒业有限公司销售瓶装“九头十八匠纯粮酒70纪念版”的产品，其瓶身上和纸箱外包装上使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的标志，该标志属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所持有的特殊标志。经查，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构成侵权。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处罚37800元。

案例二：酒商行销售侵权贵州茅台酒

2020年5月，阳泉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鼎烟酒商行进行检查，现场查获共12瓶53°贵州茅台酒。鉴定后确定为假冒贵州茅台酒。依据《商标法》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侵权产品，并罚款75000元。

案例三：杜某云销售假冒汾酒

2020年4月，忻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杜某云正在交易7箱20年汾酒，经鉴定为假冒汾酒。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至案发时销售给代县瑞鑫

烟酒批发部货值约12万元的汾酒，经鉴定也为假冒汾酒。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该案移送忻州市公安局，目前，公安部门已查实杜某云等人销售假冒汾酒案件，涉案价值超过1500万元，销售网点分布忻州、太原、晋中、长治、北京、陕西、河北、内蒙古、新疆等地，现批准逮捕2人，刑事拘留7人。

案例四：乔某腾侵权“杏花村”

2020年4月，吕梁市市场监管局与当地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在对文水县南安镇高车村涉嫌侵权假冒的窝点现场检查时，发现标示“杏花村”“牧童牛”“汾酒”注册商标标识的大量包装材料，合计数量52899个，总价133529.86元。经查，乔某腾未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许可，擅自使用其注册商标标识进行包装材料的印制。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调、社会共治”的原则，围绕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商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做到利剑高悬、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绝不姑息，坚决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

山东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开展**护苗助老**行动

文 /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自4月至11月，在全省组织开展“护苗助老”违法广告清理整治行动。聚焦老年人关注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领域，开展“守护夕阳红”医疗、药品、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聚焦和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教育培训等领域广告乱象，开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培训类广告清理整治。整治行动坚持“小切口、大实践”，加大相关领域办案力度，严查一批、曝光一批、移送一批重点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广告市场环境持续净化，为老年人打造更为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生活环境，守护青少年健康向上的成长空间。

一是强化监测预警。对全省各类媒体媒介发布的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以及教育培训广告开展专项监测，重点加强对“6·18”“双11”以及重阳节、儿童节、寒暑假、开学季等节点节点和时段的广告监测，发现线索及时处置。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完善与卫生健康、教育、网信、广电等部门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机制，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二是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打击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虚假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等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以及假扮医生、专

家、教授、学者，误导老年人、青少年的所谓“神医”“名师”广告。从严查处含有“软色情”内容的教育培训广告。坚决整治医疗美容领域广告宣传乱象，依法严肃查处未经医疗广告审批发布广告、夸大效果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医疗美容虚假违法广告。

三是严把审查关口。严把“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关口、严格审查标准、确保审查质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依法公示经审查批准的“三品一械”广告信息，为公众查询提供方便。依法对“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等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强化广告媒体自律意识，督促广告发布媒体履行审查责任。灵活运用建议、劝告、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本地区主要医疗机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传统媒体、互联网企业和广告设计制作单位的行政指导。加大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作用，鼓励经营者主动整改，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经营行为。针对老年人、青少年群体特点，开展消费提示和引导，提升老年人、青少年群体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

